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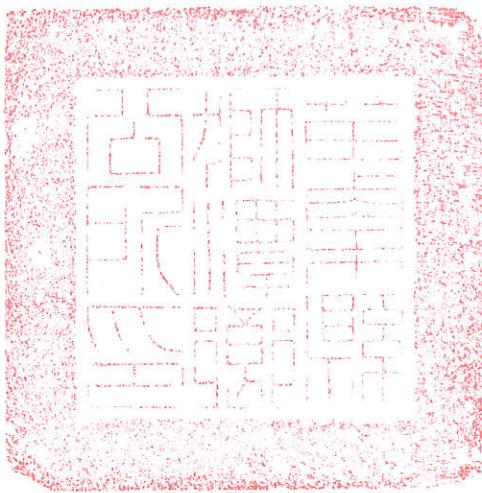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清字第1130004622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「茲制定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」附
「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」制定總說
明、條文說明表及全部條文。

鄉長劉淑能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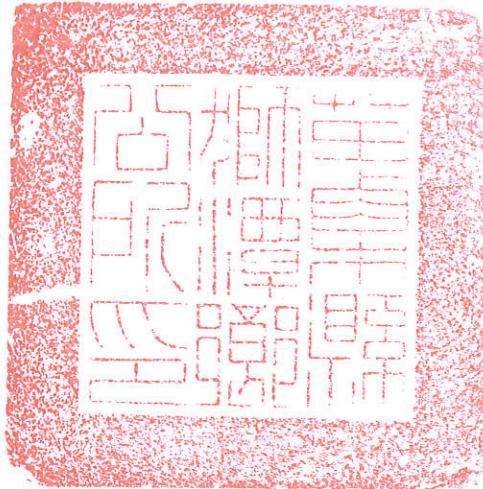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清字第11300046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6條暨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自治條例」制定公布令、總說明、條文說明及全部條文。
- 二、制定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澎淑能

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

新訂條文總說明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回饋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(以下簡稱本村)所在地區居民，落實敦親睦鄰政策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
一、回饋金之使用應公平、公開、確實反映地方需求，其用途如下：

(一)、公共設施及設備之興設、購置、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
(二)、改善綠美化環境、地方衛生、家戶環境品質。

二、爰訂定「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」共計八條，其重點如下。

(一)本辦法之制定目的(第一條)

(二)本辦之主管機關(第二條)

(三)本辦法之名詞定義(第三條)

(四)本辦法之用途(第四條)

(五)本辦法之施行依據(第五條)

(六)本辦法編列預算金額(第六條)

(七) 訂定及修正程序(第七條)

(八)本辦法之施行日期(第八條)

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

新訂條文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回饋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所在地區居民，落實敦親睦鄰政策。	本辦法之制定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清潔隊。	本辦法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區指本鄉百壽村、戶籍在本鄉百壽村內之村民。	本辦法之名詞定義。
第四條 垃圾場回饋金之使用應公平、公開、確實反映地方需求，其用途如下： 一、公共設施及設備之興設、購置、管理及維護事項。 二、改善綠美化環境、地方衛生、家戶環境品質	本辦法之用途。
第五條 本辦法依據獅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及本鄉 113 年百壽村民大會議決通過。	本辦法之施行依據。
第六條 本辦法為公所每年度編列垃圾場回饋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。	本辦法編列預算金額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期。

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草案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回饋苗栗縣
獅潭鄉百壽村(以下簡稱本村)所在地區居民，落
實敦親睦鄰政策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條例，業務由獅潭鄉
公所清潔隊執行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區為本鄉百壽村。

第四條 垃圾場回饋金之使用應公平、公開、確實反映地方
需求，其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公共設施及設備之興設、購置、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- 二、改善綠美化環境、地方衛生、家戶環境品質。

第二章

第五條 本辦法依據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代表
提案通過及本鄉113年百壽村民大會議決通過，自
中華民國113年-120年度，受理百壽村鄉民家戶紗
窗、紗門換、新裝申請。

第六條 回饋區之回饋金，由本所編列年度新台幣30萬元以內
之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
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113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辦法

依據：一、依 113 年村民大會提案單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

例辦理百壽村家戶裝設紗窗、紗門等施作。

壹、補助對象：限百壽村村民，依戶籍為主，由第一鄰戶號 1 號開始受理申請，每年 15 戶外，其餘依剩餘金額依序遞補，受理時間依通知單內規定時間為主。逾期不予受理申請；備取申請未受補助者，次年年初公所發通知單後重新受理申請。

貳、經費事項：

一、每戶補助 2 萬元整

二、最高補助上限 2 萬元整，不足 2 萬元者則依實際金額補助，另超過 2 萬元者，由住戶自行負擔。

三、公所每年補助 30 萬元整，為期 8 年（113-120）每年依申請經費、戶數調整，並以該年度經費用盡為止。

參、申請事項：

一、住戶請依通知單申請時間，逕向獅潭鄉公所清潔隊提出申請，填據申請書，公所檢視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資格，以申請順序且符合資格者依序補助裝設，由百壽

村第一鄰戶號 1 號開始逐年受理申請，每年預計 15 戶，其餘申請者為備位，若該鄰該戶當年可申請未申請者，擬排至最後一鄰後，始接受受理申請。

二、符合資格者，公所發文通知方可裝設，由住戶自行與廠商洽談裝設相關事宜；紗窗、紗門不設限廠牌、形式、規格等，不符合此項補助之工程不予補助。

三、回饋辦法施行後，未核定之前，住戶已先行裝設後再申請補助者，不予受理。

肆、請款發放事項：

一、公所以每年編列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共 300,000 元整
二、施工時請廠商辦理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拍照，並請受
補助之申請戶附施工相片，發票、獅潭鄉農會存簿影
本檢據核銷，以該年度 9 月底為止，超過時間不予補
助。

伍、本辦法訂定補每戶之金額。

陸、經鄉長核定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生效，
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本辦法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